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15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淳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汶溪路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年
1	高淳区驾驶人考试服务中心场地租赁服务	1	项	3927000 元/年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叁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JSHY-C2026-0208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环镇南路 2 号(高淳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中心)

第五条权利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考生进行有偿模拟训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串通“黄牛”等非法中介以任何方式干涉考试。

6.中标供应商负责考试车辆维修、保险理赔、保养、充电、加油等服务，确保不影响考试进度，考试车辆不得用于与考试无关的任何事项。

7.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工作期间应保证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干净整洁，不得出现脱管、失控等状况。

8.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信访、投诉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9.如遇考试高峰，乙方务必保障人员运输服务妥善到位。

10.乙方应确保考试中心所有设备运行稳定、如遇故障破损等情况，务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按照季度付款，每季度履约验收结果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每季度平均金额开具发票后付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服务，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季度服务费1%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参照本项目招投标要求，经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可以考虑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573383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3205 0159 6436 0000 3345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汶溪路 17 号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